

駐多倫多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中心  
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oronto, Culture Centre

888 Progress Avenue, Scarborough, Ontario Canada M1H 2X7

電話:(416)439-8889 傳真:(416)439-4929

借用僑團名稱：\_\_\_\_\_負責人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傳真：\_\_\_\_\_電子郵件：\_\_\_\_\_

僑團地址：\_\_\_\_\_

活動名稱：\_\_\_\_\_

申請場地：大禮堂 舞蹈教室 #101 教室 #102 教室 #103 教室 烹飪教室

使用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星期\_\_\_\_\_ 時間\_\_\_\_\_ 預計人數：\_\_\_\_\_人

活動性質：會議 講座 舞蹈 展覽 藝文 聯誼 其他(請說明)\_\_\_\_\_

借用器材：椅子\_\_\_\_\_張 桌子\_\_\_\_\_張 茶桶\_\_\_\_\_個 其他(請說明)\_\_\_\_\_

### 多倫多文教服務中心場地租借要點

(1) 本要點依據『僑務委員會海外文教服務中心管理要點』規定辦理。(2) 中心之場地及設施，係依服務僑團(胞)、維持僑社和諧之宗旨，本於政府行政中立之立場，提供海外僑團(胞)作為舉辦各類非營利性活動之使用，僑團(胞)申請使用場地，立場須與國家政策相符、不得辦理政黨或選舉造勢等相關活動、辦理活動時不得自行變更場地(如國旗等)之擺設；活動進行中不得大聲喧嘩擾及環境安寧。(3) 本中心有保留場地優先使用權，必要時得於一週前通知借用單位改期使用。(4) 借用僑團必須自行購買相關安全保險，在借用時間內之任何活動中，所發生之意外、傷亡、偷竊、疾病等，本中心概不負責。(5) 僑團借用本中心場地須於1個月前以書面申請，並經本中心同意後，始生效力，借用場地之僑團，須於活動1星期前繳付『場地清潔維護費』。(6) 借用僑團倘有下列情形，本中心得取消該場地之借用，並停止該僑團一定時間之借用機會，包括：進行與申請目的不符之活動、與本中心服務宗旨及國家政策相違、活動具危險性或不法、活動人數超過場地最大容量、更改或取消借用場地未告知本中心。(7) 借用僑團不得將本中心做為聯絡處、辦公室或其分支處，並不得將本中心地址做為僑團郵件收受處。(8) 請勿佔用中心大門專屬停車位及隔鄰公司停車場，違者拖吊並自付拖吊費用。(9) 進入本中心請衣著整齊，並自負安全；12歲以下兒童，請自行妥為照顧；禁止室內吸煙；禁止攜帶及飲用含酒精之飲料；禁止於中心室內、戶外(車道、停車場及草地)區域吸食大麻及其相關產品，亦禁止使用大麻相關產品後進入中心。(10) 洽用本中心物品、器材、設備等，請於申請表內註明，並於活動前洽本中心值班同仁領取，所借物品僅限在中心內使用，借用器材如有損壞，應照價賠償。(11) 僑團需自行佈置場地，並於借用時間結束時，撤離全部人員及器材，清理垃圾，並恢復場地原狀，嗣通知本中心值班同仁檢查。

### 僑團負責人或申請人同意遵守上項借用場地規定要點

僑團負責人或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